

“新文风”系列丛书

企业和商务人士不可不知的16类合同常识

最新
适用版

即学即会 合同文书

范本

高 谋 ◎ 主编

了解合同，方便、准确地使用合同，
无疑可以有效地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可若是大意或者对合同一无所知，
就有可能在发生纠纷后吃哑巴亏，
甚至给自己和单位带来巨大损失。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一、买卖合同概述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
标的物所有权的一方称为出卖
二、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 买卖合同是
买卖合同的
标的物并转移其所
交付价款的义务

合 同

“新文风”系列丛书

最新
适用版

即学即会 合同文书 范本

高 谋 ◎ 主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一、买卖合同概述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
标的物所有权的一方称为出卖
二、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 买卖合同是
买卖合同的所有权

合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即学即会合同文书范本 / 高谋主编.—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6

(“新文风”系列丛书)

ISBN 978-7-5113-2500-6

I. ①即… II. ①高… III. ①合同-法律文书-写
作-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115807 号

即学即会合同文书范本:“新文风”系列丛书

主 编 / 高 谋

责任编辑 / 尹 影

责任校对 / 吕 红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张/22 字数/370 千字

印 刷 /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2500-6

定 价 / 38.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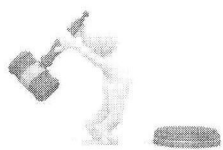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64443051 传真:(010)64439708

网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前言

合同是法律思维和意见的载体,也是经济社会生活中最常见、最常使用、最需要了解和学习的一类法律文书。可以说,合同无处不在,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签订买卖、服务合同;个人找工作、上班之前也要签订劳动合同;买方卖方租赁,同样也离不开合同。有了看得见、摸得着的书面合同,就在无形中缔结了某种合同关系,使当事人享受了某种权利,同时也承担了某种义务。

了解合同,方便、准确地使用合同,无疑可以有效地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可若是大意或者对合同一无所知,也可能会给生活带来不少的困扰甚至是官司,让自己蒙受巨大损失,生活中类似的案件比比皆是。

鉴于此,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即学即会合同文书范本》,它的出现一定会让你了解合同,并学会如何正确地草拟合同。与同类书籍相比,本书有以下几方面特点和优势:

第一,涉及面广、内容丰富。本书收录了各类常用的合同文书,共计16类合同,分别是:买卖合同、劳动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赠与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担保合同、技术合同、广告合同、旅游合同、出版合同、服务合同、合伙协议。

第二,格式规范、文字简洁、实用性强。合同作为法律文书,其文字是规范的,而合同的应用是变化的,因此范本的存在并非是约束和限制我们的思

维,而是让我们的思维方向更清晰。基于此,本书尽量用简单明了的文字讲述合同应用的基本原则、注意事项,并附上合同范本,读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稍作修改,既便捷又实用。全文没有言之无物的空话,都采用了短实的新文风。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专家的研究成果以及部分书籍资料,在此对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最后,希望这本书能够切实地给读者朋友带来一些实用的帮助,让它成为您的合同帮手,帮您把好合同关,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若书中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第一章 买卖合同

- ◆ 撰写要领 2
- ◆ 范文经典 3
 - 【范例 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 【范例 2】 机器买卖合同
 - 【范例 3】 办公家具购买合同
 - 【范例 4】 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合同
 - 【范例 5】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章 劳动合同

- ◆ 撰写要领 24
- ◆ 范文经典 25
 - 【范例 1】 劳动合同书(固定期限)
 - 【范例 2】 劳动合同书(无固定期限)
 - 【范例 3】 员工培训协议
 - 【范例 4】 员工保密合同
 - 【范例 5】 临时工聘用劳动协议
 - 【范例 6】 停薪留职合同书



第三章 借款合同

- ◆ 撰写要领 44
- ◆ 范文经典 45
 - 【范例 1】 私人借款合同
 - 【范例 2】 借款抵押合同
 - 【范例 3】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 【范例 4】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范例 5】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第四章 租赁合同

- ◆ 撰写要领 72
- ◆ 范文经典 73
 - 【范例 1】 房屋租赁合同
 - 【范例 2】 门面房租赁合同
 - 【范例 3】 写字楼租赁合同
 - 【范例 4】 展览场地租赁合同
 - 【范例 5】 柜台租赁合同
 - 【范例 6】 汽车租赁合同
 - 【范例 7】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
 - 【范例 8】 停车场租赁合同

第五章 赠与合同

- ◆ 撰写要领 106
- ◆ 范文经典 107
 - 【范例 1】 房屋赠与合同
 - 【范例 2】 动产赠与合同

【范例 3】 捐赠合同

【范例 4】 债权及股票附负担赠与契约书

【范例 5】 遗赠合同

第六章 承揽合同

◆ 撰写要领 120

◆ 范文经典 122

【范例 1】 加工合同

【范例 2】 定作合同

【范例 3】 汽车维修合同

【范例 4】 修缮修理合同

第七章 运输合同

◆ 撰写要领 140

◆ 范文经典 141

【范例 1】 客运包车合同

【范例 2】 集装箱运输合同

【范例 3】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范例 4】 航空运输合同

【范例 5】 包船运输合同

【范例 6】 搬运合同

第八章 保管合同

◆ 撰写要领 160

◆ 范文经典 161

【范例 1】 物品保管合同

【范例 2】 商品保管有偿寄托合同



【范例 3】 车辆保管合同

第九章 委托合同

- ◆ 撰写要领 168
- ◆ 范文经典 171
 - 【范例 1】 委托开发合同
 - 【范例 2】 独家代理合同
 - 【范例 3】 总代理合同
 - 【范例 4】 一般代理合同
 - 【范例 5】 委托生产合同
 - 【范例 6】 委托拍卖合同
 - 【范例 7】 委托培训合同
 - 【范例 8】 法律顾问协议书

第十章 担保合同

- ◆ 撰写要领 202
- ◆ 范文经典 204
 - 【范例 1】 保证合同
 - 【范例 2】 动产质押合同
 - 【范例 3】 定金合同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

- ◆ 撰写要领 216
- ◆ 范文经典 220
 - 【范例 1】 技术开发合同
 - 【范例 2】 技术培训合同
 - 【范例 3】 技术服务合同

【范例 4】 技术咨询合同

【范例 5】 技术引进合同

【范例 6】 技术转让合同

第十二章 广告合同

◆ 撰写要领 238

◆ 范文经典 239

【范例 1】 广告发布委托合同

【范例 2】 广告设计制作合同

【范例 3】 广告代理服务合同

【范例 4】 网络广告合同

【范例 5】 电视广告合同

【范例 6】 车身车体广告合同

【范例 7】 电梯广告合同

【范例 8】 广告位租赁合同

第十三章 旅游合同

◆ 撰写要领 258

◆ 范文经典 259

【范例 1】 国内旅游合同

【范例 2】 出境旅游合同

第十四章 出版合同

◆ 撰写要领 280

◆ 范文经典 280

【范例 1】 图书出版合同

【范例 2】 图书约稿合同



- 【范例 3】 著作权转让合同
- 【范例 4】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范例 5】 图书出版包销合同
- 【范例 6】 授予翻译权合同
- 【范例 7】 涉外图书出版合同
- 【范例 8】 图书发行代理合同

第十五章 服务合同

- ◆ 撰写要领 298
- ◆ 范文经典 300
 - 【范例 1】 家政服务合同
 - 【范例 2】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 【范例 3】 会计服务合同
 - 【范例 4】 婚纱摄影服务合同条款
 - 【范例 5】 瘦身美容服务合同
 - 【范例 6】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六章 合伙协议

- ◆ 撰写要领 330
- ◆ 范文经典 332
 - 【范例 1】 合伙协议合同
 - 【范例 2】 入伙协议合同
 - 【范例 3】 经销合作合同
 - 【范例 4】 项目开发合作合同

最新
适用版

第一章

买卖合同





—— 撰写要领 ——

一、买卖合同概述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依约定应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一方称为出卖人,应支付价款的一方称为买受人。

二、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

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享有合同权利的同时,都负担相应的合同义务,出卖人负有交付标的物并转移其所有权于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负有向出卖人支付价款的义务。

(二)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

买卖合同中,出卖人所负担的交付标的物并转移其所有权于买受人的义务与买受人所负担的支付价款的义务互为对等。

(三)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

买卖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之时起成立,并不以一方当事人标的物的交付或合同义务的履行作为合同的成立要件。

(四)买卖合同为非要式合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并未就买卖合同做特别的形式要求。

三、买卖合同的常见漏洞与风险防范

买卖合同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最常使用,也是最常见的合同。买卖合同涉及金钱给付,因此对于买卖合同的签订和审查需要格外慎重。买卖合同容易在如下几方面出现漏洞,因此签约时须谨慎。

(一)主体没有订立合同的资格

最常遇到的买卖合同欺诈行为就是订立合同的主体没有订立合同的资格,根本没有履行能力,一般表现为:

- 1.根本没有提供法人资格证明;
- 2.虽然提供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其实是伪造的文件;
- 3.提供了正式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其实际虚报注册资本,无实有资金,并没有实际履行能力。

(二)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

在买卖合同的签订中,经常有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情况,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代理人所签订合同的权利义务应由被代理人承受。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授权期限已届满后所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由行为人承担。

(三)买卖合同履行中的恶意行为

签订了一份内容齐备、详尽完善的合同并不代表没有任何风险,在实际履行中有可能出现恶意履行的情况,比如:

- 1.借口产品质量差而拒付货款;
- 2.产品有质量问题而故意不告知;
- 3.在发生多交货时不予通知;
- 4.在对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不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发生。

——❧ 范文经典 ❧——

范 例 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 包装

(1) 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项办理:

- a.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 b.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 包装物由_____ (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项办理:

(1) 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 (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 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

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 实行代运的, 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 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 实行义运的,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没有规定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

2. 验收

(1) 验收地点: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 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 实行需方提货的, 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实行义运的, 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 _____;

b. 验收手段: _____;

c. 验收标准: _____;

d. 验收方: 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 交由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 需方应在_____ 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 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 应照数补交, 供方并应该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因逾期交货, 需方不再需要的, 由供方自行处理, 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 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 并退



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用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